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施至容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詹有容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被　　告　宋侑栩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新北○○○○○○○○○○）
　　張藪襦　住○○市○○區○○街0○0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986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上午12時17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趙彥強
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
通　　譯　陳品妏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719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依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趙修頡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趙修頡